

纳米比亚共和国刑事法律 理解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纳米比亚共和国大使馆编制



目录

一、引言.....	3
二、如何在纳米比亚聘请律师.....	3
三、警察何时可以进行人身搜查并扣押财物.....	3
四、警察何时可以进入私人住宅.....	4
五、逮捕的目的及其他替代方式.....	4
六、警察应如何实施逮捕.....	4
七、被逮捕后会发生什么.....	5
八、首次出庭.....	5
九、什么是保释以及如何申请保释.....	6
十、警方调查结束后会发生什么.....	7
十一、认罪或不认罪.....	7
十二、主要刑事犯罪类型.....	8
十三、结语.....	14

注：本指南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法律依据，如需要法律协助，请咨询专业法律机构

一、引言

在纳米比亚，个人自由与人身权利受宪法保护并被视为极为重要的权利。因此，一旦您被警察接触并被怀疑涉嫌犯罪，应立即联系律师，并仅通过律师与警方沟通。

在纳米比亚，律师通常被称为“法律从业者”（Legal Practitioner）。

本指南的目的在于帮助读者了解纳米比亚刑事司法体系的关键内容，以便在您面临刑事案件时提供基本指引。

二、如何在纳米比亚聘请律师

1. 在刑事案件中，您可以：自行辩护、申请政府提供的法律援助律师、自行聘请私人律师。

2. 如果您无力承担律师费用，可以向法律援助局（Directorate of Legal Aid）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局的地址是 Corner of Mugunda Street and Richard Kamuhuka, Katutura, Windhoek, Namibia (across the Magistrate's Court, District of Katutura)，联系方式是+264 61 420 200。

3. 如果您有能力支付律师费用但不知道如何联系律师，可以联系纳米比亚律师协会（Law Society of Namibia）获取私人律师信息。律师协会的地址是 1st Floor, Namlex Chambers, 333 Independence Avenue, Windhoek, Namibia (across the High Court of Namibia, Windhoek)，联系方式是+264 61 230 263。

注：由于刑事案件普遍复杂且可能带来严重后果，通常建议聘请律师而不是自行辩护。

三、警察何时可以进行人身搜查并扣押财物

1. 根据 1977 年《刑事诉讼法》第 23 条，警察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可以搜查您或您的财物：持有合法搜查令（Search

Warrant)；紧急情况下，如果申请搜查令可能导致证据被销毁或转移，警察可在不持有搜查令情况下进行搜查。

2. 在搜查过程中，警方可以扣押可能作为证据的物品，但不得扣押与调查无关的财物。例：如果您在枪击现场，并且您身上携有枪支，警方可以当场对您进行搜查，并且无需搜查令就先把这把枪支扣押，用于进行检验（例如检测这把枪是否与枪击案有关）。但是，警方不得扣押任何其他无助于调查的物品。

四、警察何时可以进入私人住宅

1. 根据 1977 年《刑事诉讼法》第 26 条和第 27 条，警察未经您的许可不得进入您的住宅。

2. 但如果警方持有搜查令，您必须允许其进入，否则警方可以强行进入并且您可能被指控妨碍调查。

五、逮捕的目的及其他替代方式

1. 逮捕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嫌疑人按时出庭。

2. 除了逮捕之外，法律还允许通过以下方式要求嫌疑人出庭：传唤（Summons）、书面通知（Written Notice）、起诉书（Indictment）。

3. 警方对于严重犯罪通常会实施逮捕，而对于较轻罪行（如交通违法）可能仅发出书面通知或传票。

六、警察应如何实施逮捕

1. 根据 1977 年《刑事诉讼法》和纳米比亚宪法规定，警察在实施逮捕时必须：表明身份、出示警察证件、告知您的权利、告知逮捕理由及所涉罪名。

2. 如果您听不懂警察所使用的语言，您有权要求翻译。

3. 警察可能会在有逮捕令或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对您实施逮捕。警察可能在以下情况中不持有逮捕令便实施逮捕：如果发现您持有非法物品或违禁品，例如毒品、犀牛角、假币等；如果发现您正在实施犯罪，或者您被怀疑实施了某项犯罪。

注：在被逮捕后，应保持沉默，在与律师交谈之前不要向警方作出陈述。

七、被逮捕后会发生什么

1. 被逮捕后，政府必须在 48 小时内将您带到地方法院法官面前。这 48 小时是按法院工作日计算的，每个法院工作日的计算时间为上午 08:00 至下午 16:00，意味着假如您在星期日早上 08:00 被逮捕，48 小时期满时间为星期二下午 16:00。

2. 在 48 小时内，警方会进行正式指控并记录您的个人信息，例如：姓名和年龄、国籍及住址、是否需要律师、是否受伤、是否饮酒、是否明白自己的权利（这些权利警察会向您宣读）等。如果您不愿意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回答这些问题，您可以选择要求在律师在场时再接受正式指控。

3. 这些信息会记录在 POL17 文件中，您将被要求签字，签字并不意味着承认犯罪。

4. 在正式指控过程中，警方会问您是否愿意作出陈述。在这种情况下，您应当选择保持沉默，因为这是您的权利。

5. 您还需要向警方提供您的指纹。

6. 如果您听不懂英语，可以要求在正式指控时有翻译在场。

八、首次出庭

1. 在被正式指控后，您将首次出庭。首次出庭在地方法院进行。

2. 首次出庭时，法院会宣读对您的指控，询问您是否认罪（认罪或不认罪），再次告知您聘请律师的权利。案件通常会延期，以便警方完成调查。

九、什么是保释以及如何申请保释

1. 保释是向国家支付一定金额以保证被告按时出庭。
2. 案件结束后，保释金通常会退还。
3. 保释并不意味着承认犯罪。
4. 如您被警察逮捕，可在首次出庭之前，在警察局申请保释，该保释叫警察保释（**Police Bail**）。警察保释通常只适用于较轻罪行，例如酒驾。
5. 如果警方批准您获得警察保释，应注意：
 - （1）保释金应当在警察局缴纳，而不是直接交给某一名警员个人。
 - （2）您应当获得一张保释金缴纳收据，收据上应当注明：您被指控的罪名、您已缴纳的保释金额、您缴纳保释金的地点、您应当出庭的日期和时间。
6. 如果您在首次出庭前未获准保释，您有权在首次出庭时申请保释，或者在首次出庭后的任何阶段申请保释。
7. 在首次出庭时申请保释非常重要，因为如果日后再申请保释，可能很难排到开庭日期。某些情况下，您可能需要等待数月，才会有新的保释申请日期。
8. 请务必确保您在首次出庭时有律师在场，并且该律师已准备好在您首次出庭时当庭为您申请保释。
9. 如果您在首次出庭时（或在之后任何一次出庭时）没有律师代理，您也可以向法庭说明您希望申请保释。申请保释时通常需要向法院说明：个人身份信息、居住地址、就业情况、家庭

情况、是否拥有护照、在纳米比亚拥有的资产、是否有前科等。

10. 法院可能附加保释条件，例如：定期到警察局报到、不得接触证人、不得干扰调查、上交护照、不得离开住所等。设定这些条件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您不会潜逃、不会妨碍警方调查。

11. 违反保释条件可能导致再次被逮捕并没收保释金。未能及时出庭也可能导致保释金被没收。

12. 在某些情况下，您可在收到警告后获释，而无需向国家缴纳保释金。

十、警方调查结束后会发生什么

1. 调查结束后，检察官将提交案件至总检察长决定是否起诉。
2. 如果总检察长决定不起诉，案件将被撤销，保释金将被退还。
3. 如果总检察长决定对您提起公诉，她会通知检察官继续办理此案，并决定案件将在哪一级法院审理。届时，您将被再次传唤出庭，法庭会再次向您宣读指控内容，并询问您是选择认罪还是不认罪。

十一、认罪或不认罪

1. 法庭会向您宣读指控内容，并询问您是否理解对您提出的指控。如果您表示理解，法庭随后会询问您对该项指控是否认罪。若您不懂英语，则有权要求法庭为您提供翻译。
2. 如果您不认罪，应当向法庭明确表示，您对针对您的指控不认罪。您没有义务向法庭解释为何作出不认罪答辩。证明您有罪是国家的责任，而不是由您来证明自己无罪。

3. 在案件进入审判程序之前，国家必须向您提供其掌握的全部对您不利的证据，以便您为审判作充分准备。

4. 随后，案件将进入审判程序。在审判中，您的律师或您本人将有机会对控方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您也有机会在庭审中为自己作出辩护，并有权传唤证人为您作证。如果您听不懂英语或不会说英语，则有权要求法庭在审判过程中为您提供翻译。

5. 如果您决定认罪，您应当向法庭明确表示，您承认自己实施了针对您的指控所涉及的犯罪行为。在未与律师沟通之前，切勿轻易认罪。

6. 一旦您作出认罪答辩，就意味着您承认自己实施了该项犯罪，法庭可以因此判处您监禁或者罚款。

7. 如果您选择认罪，指控所包含的全部构成要件都必须成立，其中包括：

- (1) 您承认自己实施了该项犯罪；以及
- (2) 您承认自己具有实施该项犯罪的主观故意。

例如：如果您对谋杀罪认罪，就意味着您承认自己杀害了他人，并且承认您当时具有杀害该人的故意。如果您并不具有实施谋杀的故意，您就绝不能认罪。事实上，如果您不能同时承认上述两个要件，法庭也不会接受您的认罪答辩。

8. 当您作出认罪答辩时，法庭会就案件事实向您进行询问，并在定罪之前确认您是否承认指控中的全部事实和指称。

9. 在定罪之后，法庭可能会处罚款，或者判处监禁。请务必注意：罚款同样会成为您犯罪记录的一部分，并可能影响您的签证或您在纳米比亚的身份，因此绝不能轻视罚款。

十二、主要刑事犯罪类型

1. 纳米比亚的某些刑事犯罪可分为以下几类：

(1) 载于 1977 年《刑事诉讼法》附表一的罪行（这些被视为最严重的罪行，被指控犯有此类罪行时，获得保释会更加困难。）

(2) 载于 1977 年《刑事诉讼法》附表二第一部分的罪行（这些被视为严重罪行，但严重程度低于附表一所列罪行。）

(3) 载于 1977 年《刑事诉讼法》附表三的行（这些被视为较轻的罪行。）

(4) 有些罪行属于普通法罪行（即由法院通过惯例认定的违法行为，而不是由成文法律或法案明确规定的罪行。）

(5) 另外，还有一些不同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可在法律援助中心（Legal Assistance Centre）网站查阅相关法律：
<http://www.lac.org.na/index.php/laws/statutes/>

2.“附表一”罪行

(1) 谋杀（Murder）

这是指一人故意杀害另一名自然人。

例如：John 用双手勒住 Anna 的脖子，并且具有杀害她的故意，最终导致 Anna 死亡。

(2) 过失杀人（Culpable Homicide）

这是指导致他人死亡，但行为人并无杀人故意。

例如：John 开车超速并且一边开车一边看手机，未能注意到 Anna，意外撞到 Anna，最终导致 Anna 死亡。

(3) 强奸（Rape）

这是指违背他人意愿，强行与其发生性行为。

如果被判犯有此罪，初犯的最低刑期不少于五年监禁。

(4) 猥亵侵犯（Indecent Assault）

这是指未经对方同意，对他人实施带有性意味的身体接触，也包括对他人作出带有性意味的威胁，但不包括实际发生性交行

为。

例如：John 未经 Anna 同意触摸了 Anna 的臀部。

(5) 鸡奸罪 (Sodomy)

纳米比亚政府不承认同性关系，因此将鸡奸行为定为犯罪。这通常是指两名男性之间发生的肛交行为。

(6) 抢劫 (Robbery)

这是指通过威胁或者使用暴力，从他人处或某一场所夺取不属于自己的财物。

例如：John 持刀威胁商店老板，强迫其交出钱款。

(7) 纵火 (Arson)

这是指故意放火焚烧他人财产，或者为了骗取保险金而故意焚烧自己的财产。

例如：John 烧毁了 Anna 的房屋，或者 John 为了向保险公司索赔而烧毁了自己的房屋。

(8) 殴打 / 伤害 (Assault)

这是指通过对他人施加暴力，造成其身体受到伤害。

例如：John 在争吵中殴打 Andrew，导致 Andrew 鼻骨骨折。

(9) 欺诈 (Fraud)

这是指通过伪造信息或文件来获取利益，或者使他人误以为该信息或文件真实有效。

例如：John 伪造财务报表，以便使某项招标项目授予给自己。

(10) 伪造文件或使用伪造文件 (Forgery or Uttering)

这是指您明知某份文件系伪造，仍制作、持有或使用该文件，并使他人相信该文件是真实有效的。

例如：John 购买了一本假护照，并使用该假护照试图离境。

注：凡是就上述任何罪行进行的共谋、策划或未遂行为，也一并归入附表一罪行。

例如：即使抢劫最终并未实际发生，仅仅策划抢劫，也属于附表一罪行。

3.“附表二”罪行第一部分

(1) 持有及供应毒品 (Possession and Supply of Drugs)

本类犯罪通常涉及非法持有、供应、制造毒品，或者非法持有、供应、制造致醉性酒类等行为。

例如：John 在纳米比亚出售并分销可卡因。

(2) 非法持有金属或宝石 (Possession of Metal or Stones)

本类犯罪涉及非法买卖或持有贵金属或宝石。

例如：John 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出售未经切割的钻石。

(3) 入室盗窃 / 非法破门进入 (Housebreaking)

本类犯罪涉及破门进入他人房屋或其他财产，或者非法进入他人财产。

例如：John 在夜间闯入 Anna 的住宅，意图盗窃电子产品。

(4) 盗窃 (Theft)

盗窃是指非法拿走或占有不属于自己的财物。

例如：John 擅自挪用公司资金用于个人开支，且未经公司授权。

4.“附表二”罪行第四部分

(1) 贿赂 (Bribery)

当一个人为了影响某项决定或行为，尤其是公职人员的决定或行为，而提出、给予、收受或同意收受金钱或其他利益时，即构成此项犯罪。

例如：John 向内政部的一名官员支付钱款，以便让对方批准其就业许可。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即使某位官员主动暗示或要求您支付金钱或提供其他利益，以加快申请进度或批准许可，您也不应同意

支付。在这种情况下提供金钱，仍然构成贿赂，属于刑事犯罪。相反，您应当将此事向有关主管机关举报。

5. “附表三”违法行为

(1) 驾驶机动车超速 (Speeding with Motor Vehicle)

本类违法行为涉及驾驶机动车超过法定限速。

例如：在限速 120 公里/小时的路段以 140 公里/小时行驶。

(2) 机动车灯光不符合规定 (Lights on Motor Vehicle)

本类违法行为涉及驾驶未配备法定灯光装置或灯光装置不符合规定的机动车。

例如：夜间驾驶时前照灯失效。

(3) 非法停放或遗留车辆 (Leaving or Stopping Vehicle Unlawfully)

本类违法行为涉及在不允许停车的地点停放车辆，或将车辆遗留在不应停放的地方。

例如：在禁止停车区域停车。

(3) 在禁止区域驾驶 (Driving in Prohibited Area)

本类违法行为涉及在法律禁止通行的地点或禁止通行的时间驾驶机动车。

例如：为避开高峰期交通而在人行道上行驶。

(4) 驾驶不符合上路条件的车辆 (Driving Vehicle That Is Not Roadworthy)

本类违法行为涉及驾驶存在故障、整体或部分不符合安全上路要求的车辆。

例如：驾驶轮胎已经严重磨损的车辆。

(5) 持有未登记车辆 (Having an Unregistered Vehicle)

本类违法行为涉及拥有或驾驶未依法登记，或未持有有效车辆许可的机动车。

例如：驾驶车辆时，其车辆许可标志（licence disc）已经过期。

（6）无证驾驶（Driving Without a License）

本类违法行为是指在未持有有效驾驶执照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

注：如果您持有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时务必随身携带，不能仅向警员出示您手机中驾驶执照的照片。

6. 普通法下的违法行为（Common Law Offences）

（1）以威胁方式实施的殴打（Assault by Threat）

当某人威胁他人，或者明确表示将对他人身体造成伤害，并且该威胁具有现实实施的可能性，且使对方因此产生恐惧时，即可能构成此项犯罪。

例如：John 手持木棍指向 Anna，并威胁要用木棍殴打 Anna。

（2）侮辱人格罪（Crimen Injuria）

当某人通过侮辱性言语或行为，侵害他人的人格尊严时，即可能构成此项犯罪。

例如：John 当众侮辱 Anna，并称 Anna 是种族主义者。

（3）藐视法庭（Contempt of Court）

当某人非法且故意不遵守、无视法院命令，或者扰乱法庭程序时，即构成此项犯罪。

例如：法院命令 John 归还 Anna 的车辆，但 John 拒绝归还该车辆。

7. 其他严重罪行（依据其他法律规定）

（1）逃税（Tax Evasion）

当个人或企业故意不申报收入，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以逃避纳税义务时，即构成此项犯罪。

例如：John 隐瞒其公司部分收入，以少缴所得税或增值税（VAT）。

(2) 洗钱 (Money Laundering)

当某人对非法活动所得资金进行掩饰、转移或处理，使其看起来像合法所得时，即构成此项犯罪。

例如：**John** 将非法出售钻石所得款项分别存入不同公司的账户，以掩饰资金来源并使其看起来合法。

(3) 非法持有枪支 (Unlawful Possession of Firearms)

当某人在未持有有效枪支许可证的情况下拥有或持有枪支时，即构成此项犯罪。

除非枪支已妥善装入枪套或包内，并被适当遮盖、隐藏，否则您不得在公共场所携带枪支。您也不得在公共场所携带已上膛的枪支。

十三、结语

纳米比亚司法制度相对公正，并依法赋予您多项权利，以确保审判公平。但是如果您在纠纷中不了解自己享有的权利，无论是否真的构成犯罪，您都可能因此面临意料之外的后果。